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575號

114年度重聲字第111號

原告 大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白宜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聲請停止執行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此專屬管轄之見解，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亦有其適用。次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

01 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
02 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
03 號裁定、87年度台上字第788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
04 要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係請求：「（一）確認被
06 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07 （二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391號給付票
08 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不得持臺灣臺中地方
09 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699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。」
10 其中之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聲明，係原告依強執行法第2項規
11 定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執行法院既為臺灣臺中地方
12 法院，依前開論述說明，應專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13 至於原告其餘（一）之聲明，雖非專屬管轄事件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被告主事務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
15 ○路00號3樓（見卷附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）所在地之法院
16 即本院管轄，然此部分既與前開專屬管轄部分，係基於同一
17 原因事實（均為本票債權不存在）為主張，不宜割裂由不同
18 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19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20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含114年度重聲字第111號聲請停止執行
21 事件一併移送）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4 日

24 法 官 趙義德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張裕昌